

#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新生註冊須知

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為便利您到本校辦理各項事務，特印製本入學須知，請務必詳細閱讀，並依規定準備所須資料，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

## 一、校址及交通

(一)本校校址：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二鄰中大路三〇〇號

(二)電話總機(03)4227151

(三)交通：

1. 由中壢火車站可搭桃園客運二路公車或中壢客運十路公車到「中央大學」站下車。
2. 於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或自行開車至本校約需十五分鐘(詳本校路線示意圖)。

## 二、註冊日程

(一)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大一新生各項註冊日程如下：

| 序  | 日期         | 星期  | 活 動                           | 須知說明  |
|----|------------|-----|-------------------------------|-------|
| 1  | 8月27日起     | 一   | 啟動 E-MAIL 帳號                  | 見第五點  |
| 2  | 8月27日~9月2日 | 一~日 | 課程第二階段初選                      | 見第十七點 |
| 2  | 9月1日~2日    | 六~日 | 新生宿舍訂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開始辦理住宿         | 見第六點  |
| 3  | 9月3日       | 一   | 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上午)/<br>新生院系時間(下午) | 見第十一點 |
| 4  | 9月4日~5日    | 二~三 | 大一新生入學輔導(松濤新生營)               | 見第七點  |
| 6  | 9月6日       | 四   | 1. 大一身心適應訓練<br>2. 導師輔導選課      | 見第八點  |
| 7  | 9月7日       | 五   | 僑外生大一國文中文能力分級測驗               | 見第十三點 |
| 8  | 9月10日      | 一   | 註冊並開始上課                       | 第十六點  |
| 9  | 9月10日~12日  | 一~三 | 大一國文中文寫作檢定                    | 第十二點  |
| 10 | 9月10日~16日  | 一~日 | 課程加退選                         | 第十七點  |

(二)凡本校新生、保留復學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並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方為完成註冊手續。

(三)依本校學則第五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各項註冊手續者，必須於**九月七日前**先辦理註冊假。未辦理註冊假及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至遲於**九月二十一日前**完成註冊程序，否則將取消其入學資格。(註：請註冊假程序說明如下：至生活輔導組領取請假單，將請假單詳細填妥—系主任\所長簽章—註冊組組長簽章—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蓋章登記建檔。)

(四)如欲辦理**保留學籍**者，須符合本校學則第六條之規定(詳細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並持有相關證明者方可申請保留學籍。申請手續最遲應於**九月七日前**完成全部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完成保留學籍者仍應依規定到校辦理註冊(申請保留學籍之相關規定及表格請於教務處網站中查詢及下載。<http://www.ncu.edu.tw/~ncu7121/>)

(五)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21、57111~57113)

### 三、繳費

- (一) 繳費單於8月31日由出納組郵寄，僑生請於上述時間後至僑外室領取、外籍生請向系所辦公室領取。截至9月5日仍未收到繳費單者請至學校首頁的Portal入口，下載繳費單，或以電話(分機：57346)與出納組聯繫。
- (二) 繳費手續請在九月七日(含)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款，亦可使用ATM轉帳繳款或是使用信用卡繳款。(詳細內容請見繳費單上之說明)
- (三) 延遲繳費者，應辦理註冊假(延遲註冊者最遲至九月二十一日)，否則依學則第五條之規定，即取消入學資格。
- (四) 申請就學貸款者：(1) 請於收到繳費單後，先至台灣銀行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申請貸款 (2) 至台銀辦完貸款手續後，至課外組網站 (<http://www2.is.ncu.edu.tw/loan/>) 登錄並列印紙本 (3) 於九月十四日前將①前述紙本②台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③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交至課外組。(4) 逾期未登錄及繳件至課外組者，視同未貸款，屆時將補繳學費。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請詳資料附件四。
- (五) 學雜費減免請至課外組網站 (<http://club.adm.ncu.edu.tw>，或從大一生活知訊網連結，網址見第七點說明) 組內服務區學雜費減免處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列印後連同應繳證件，於八月二十日前以掛號郵寄或到課外活動組辦理 (八月十六日才開始辦理哦)；身心障礙學生請寄至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曾小姐。相關規定請詳資料附件五，如未能及時辦理者，請於郵寄後一週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
- (六) 申請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者最遲請於八月二十日前將表格 (詳表格附件一) 填妥，連同減免申請資料寄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七) 繳費單收據(及提款機轉帳明細單)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並為退費依據，(繳費單)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遺失恕不補發。
- (八) 繳費單相關問題請洽出納組 (分機：57346)，助貸減免及優待等事宜請洽詢課外活動組 (分機：57231)

###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 9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據教育部96年6月6日台高(四)字第0960086495A號函核准)

|     | 學院  | 工、資電學院<br>(含資管系、工管所、藝術所) | 理、地科學院                | 管理學院<br>(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 文、客家學院<br>(藝術所除外) |
|-----|-----|--------------------------|-----------------------|---------------------|-------------------|
| 學士班 | 學費  | 17,490                   | 17,490                | 17,330              | 17,330            |
|     | 雜費  | 11,170                   | 10,950                | 7,540               | 7,180             |
|     | 總計  | 28,660                   | 28,440                | 24,870              | 24,510            |
|     | 學分費 | 1,110                    | 1,110<br>(除數學系 1,050) | 1,020               | 1,000             |

學分費收費說明：

1. 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選讀學分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含)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除教育部另有規定者外，均應繳交學分費。
2. 本校學生原則上依學生所屬系所、班別當年度之學分費標準繳交；惟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師資培育中心、暑期班課程時，應依該課程所屬開課單位之當年度學分費標準繳交。
3. 外校學生至本校修課，應依該課程所屬開課單位之當年度學分費標準繳交，修習教學中心課程時比照文學院課程之收費標準。
4. 88及89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修課程依其入學當年度招生簡章上各該專班規定標準收費。

## (二)96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暨空調設備使用費一覽表

96年6月25日第466次及96年7月16日第467次行政會議通過

| 宿舍名稱 | 學期收費標準 | 空調設備使用費       | 暑假收費標準<br>(學期收費11/18)       | 寒假收費標準<br>(學期收費4/18) |
|------|--------|---------------|-----------------------------|----------------------|
| 男3舍  | 3770元  | 一學期(5個月)1100元 | 2740元(2300元+<br>空調使用費440元)。 | 830元<br>(不收空調設備使用費)  |
| 男4舍  | 3870元  | 一學期(5個月)1100元 | 2800元(2360元+<br>空調使用費440元)。 | 850元<br>(不收空調設備使用費)  |
| 男6舍  | 3970元  | 一學期(5個月)1100元 | 2860元(2420元+<br>空調使用費440元)。 | 880元<br>(不收空調設備使用費)  |
| 男7舍  | 3970元  | 一學期(5個月)1100元 | 2860元(2420元+<br>空調使用費440元)。 | 880元<br>(不收空調設備使用費)  |
| 女2舍  | 3870元  | 一學期(5個月)1100元 | 2800元(2360元+空調<br>使用費440元)。 | 850元<br>(不收空調設備使用費)  |
| 女4舍  | 3870元  | 一學期(5個月)1100元 | 2800元(2360元+空調<br>使用費440元)。 | 850元<br>(不收空調設備使用費)  |

備註：一、大學部學生暑期住宿期間為：期末考試結束後3日始至下學期註冊日起算前4日止。

二、學期住宿如繳有空調設備使用費者，於中途退宿，其退費標準比照住宿費退費標準。

三、暑期社團營隊學生(依學生證驗證)借住，收取清潔維護管理費每人每日50元；另加收空調設備使用費每人每日10元。

社會青年借住，每人每日收取管理費200元(含空調設備使用費)。

身分審核由營隊審核單位負責。

四、校隊(含幹訓幹部)暑期住宿，不收住宿費，但仍應加收空調設備使用費每人每日10元。

校隊寒假住宿，不收住宿費、空調設備使用費。

五、研究生宿舍，93.4.15簽奉同意分上、下期收費。

六、研一先修生暑期住宿費，依96學年度研究生學期收費標準11/18計算(男研舍4940元、男研5舍3030元、女研14舍4280元)。

### (三)其他雜費

| 費用名稱            | 收費標準                                     |
|-----------------|--|
| 電腦網路實習費         | 150元                                     |
|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 800元                                     |
| 學生平安保險費         | 98元                                      |
| 大一新生體檢費(當天現場收費) | 395元                                     |
| 僑生醫療保險費         | 新加保之僑生新生1,604元<br>已有健保IC卡之僑生新生、舊生1,812元  |
|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 新加保之外籍生新生3,208元<br>已有健保IC卡之僑生新生、舊生3,624元 |

#### 平安保險費收費說明：

學生團體保險拒保者，請於8月20日前至衛生保健組網站

(<http://140.115.183.208/home.php>)文件下載區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權家長同意書」，列印並填寫資料，送交衛保組張小姐辦理。

## 五、線上登錄學生學籍資料

(一) 系統開放時間：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二) 先請至 <http://www.cc.ncu.edu.tw/sparc> -> 新生專區

啟動您的 E-MAIL 帳號(學號)，及設定您的密碼。註：這組帳號密碼敬請牢記，他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個人網頁空間及電算中心的其他服務(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學期選課、查詢學期成績、使用中心的電腦、印表機、撥接帳號...等)。完成後請稍待 5 分鐘(註：系統處理時間)，再以自訂密碼進行第(三)步驟之登錄。

(三) 登錄網址：<http://www.ncu.edu.tw>->線上服務->學籍暨成績查詢系統

登錄方式：以學號(註明於此須知郵寄袋外，亦可自行至第七點之大一生活資訊網或至教務處首頁之「新生專區」中查詢)及步驟(二)之自設密碼登錄。

\* (四) 注意事項：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新生應完成登錄方可領取學生證。

(五) 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11)

## 六、住宿申請

(一) 本校大一新生保留男生宿舍 838 床；女生宿舍 600 床。

(二) 男 3、4、6、7 舍、女 2、4 舍為寧靜自主管理宿舍示範區，夜間 11 點後熄大燈，有關執行作為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 新生宿舍清潔維護工作，由住宿學生負責，有關執行作為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 住宿申請採線上(網路)登記，完成下列程序始取得住宿權。

1. 登錄基本資料：

欲申請住宿者請於八月十六日上午 09:00 至八月十九日中午 12:00 時止上網登錄資料，未按規定時限辦理者，以棄權論。

2. 登錄網址：<http://www.ncu.edu.tw/ncufresh/>->點選大一宿舍登錄系統->點選線上登記介面或連結至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osa.adm.ncu.edu.tw/>

3. 輸入學號、身分證字號(僑生一律保留床位，無需申請)進入系統，完成登錄後系統將授與一組十位數之序號，請將此序號抄錄至住宿申請證明(表格附件六)中，並請監護人簽章，即完成申請手續(務必注意：此證明為宿舍進住當天領取寢室鑰匙之依據)。

(五) 本年度新生宿舍為男生三、四、六、七舍；女生二、四舍，分配方式採順位法，第一順位(殘障生、僑生及外藉生、低收入戶、離島生)為保障名額；第三順位為設籍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同學；餘為第二順位。第一、二順位分配後仍有剩餘床位，由第三順位遞補。(第一順位申請者請將證明及申請序號於八月十九日前以掛號寄至生活輔導組，**無證明者一律視為二順位**。)

(六) 床位編排由宿舍長分配，以系、班集中住宿為原則，寢室分配結果八月二十三日起可上網查詢，查詢網址：<http://osa.adm.ncu.edu.tw/>

(七) 住校生請自行準備棉被、墊被(一般單人床大小)、單人蚊帳(請自行決定是否攜帶)、日常用品及盥洗用具、檯燈等；個人行李不宜過多，寒、暑假關舍時新生寢室內個人物品須全部清空，以便提供寒、暑假同學申請住宿。

(八) 大學部新生宿舍因為配合新生入學輔導(松濤新生營)時間，提前於九月一、二日(星期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為進住起始日)辦理宿舍進住事宜(請參考附件說明及中大易居宿舍簡介說明)。

(九) 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 七、新生入學輔導(松濤新生營)

(一) **大一生活知訊網**：是專為大一新生量身製作的網站，請務必上線流覽，利用本網站將可順利完成各項註冊登錄手續及參加網路活動。

(網址：<http://www.ncu.edu.tw/ncufresh>，或由中大首頁連結)

(二) **松濤新生營**：訂於九月三日下午(院系時間)及四日、五日兩天舉行，活動以歡迎及引導大一新生規劃全新的大學生活為目標，大一新生務必全程參加。

1. 大一新生請於八月二十日前至「大一生活知訊網」登錄學校贈送之營服(T恤)尺寸。
2. 本活動由各系學會輔員(學長姐)於大一宿舍報到後負責通知集合時間及地點，並全程陪同參加；相關訊息亦可至「大一生活知訊網」查詢。

(三) 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分機：57262)

## 八、大一身心適應訓練

訂於九十六年九月六日辦理，屆時將由各系輔員於活動前通知，並負責帶領各系新生至各場地進行，請務必參加。

(一) 健康檢查流程及注意事項：

1. 地點：依仁堂籃球場(請詳見資料附件二之中央大學平面圖)
2. 體檢表委由各系學會輔員發放，請於體檢前自行填寫基本資料完畢，並貼上最近光面照片二吋乙張。
3. 檢查當日請攜帶填妥之體檢表受檢，體檢完成後並交回上述表格。
4. 新生體檢費用(每人395元)現場收費。
5. 健康檢查項目說明及注意事項，詳如資料附件七，請務必詳細閱讀。
6. 無居留證之僑外生免參加校內體檢，相關體檢事宜僑生請洽僑外組，外籍生請洽系所協助辦理。
7. 為確保檢驗之準確，檢查當日請事前空腹6至8小時，請依排定時間自行推估開始禁食時間(如體檢為13:00，開始禁食時間為早晨7:00以後)
8. 受檢學生於體檢當日持政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者，免收體檢及複檢費用。

(二) 校園安全講習：由軍訓室主導辦理。

(三) 大學生活心理適應講座：由各系輔員帶領至指定教室進行。

(四) 相關問題請洽詢**衛生保健組**(分機：57271)或**諮商中心**(分機：57263)

## 九、新生輔導需求調查

(一) 為瞭解大一新生適應新環境之各項需要，諮商中心特編制「大一新生輔導需求調查表」，請務必於登錄學籍資料(見第五點)後，繼續在線上填寫，諮商中心將依據結果，於開學後辦理各項成長團體或工作坊，幫助大一新生適應大學生活。

(二) 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輔導老師(分機：57263~57265)

## 十、導師輔導資源系統

你進到中大，追求專業的學問，心裡是不是也希望一路上有愈多豐富的資源及支持者，愈有信心。在中大有**你的導師**將透過「導師輔導資源系統」瞭解及關心你學習的發展，包括學籍及未來的成績、畢業審核表及學期選課等資料，成為你生涯發展的最佳諮詢對象。本系統將先預設您同意開放以上資料供導師查詢，但您可以在登錄學籍後隨時上網修改。

「導師輔導資源系統」：[http://www4.is.ncu.edu.tw/osa\\_teacher/](http://www4.is.ncu.edu.tw/osa_teacher/)，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分機：57261)

## 十一、新生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請務必參加)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大一新生(除英文系學生及語文中心核可免試者外)皆須參加英文能力分級測驗。未參加測驗者，不得修習本校大一英文課程。

- (一)本校自九十二學年度起，除英文系學生及免修大一英文者外(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及申請表詳見資料附件八、表格附件二及表格附件三)，新生皆須參加英文能力分級測驗。考試時間六十分鐘，考題包含聽力、文法及閱讀三部分，共五十題選擇題，以電腦卡方式作答及閱卷。
- (二)大一新生須準備**身份證、2B鉛筆及橡皮擦**，於**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至指定之教室(預定八月三十日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參加測驗。新生因重大傷病未能參加分級測驗者，須出具證明並經語言中心主任同意，方可參加分級測驗補考。補考時間：**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11:20-12:20**。
- (三)身心障礙生需要特殊考場服務者，請於8月24日前電洽語言中心(03-4227151#33800)。
- (四)語言中心依上述英文能力分級測驗成績，將修習大一英文課程的學生分為高級組、中級組及初級組三個級數，並配合開設高級英文、中級英文及初級英文課程。大一學生除欲向上更改級數(如中級改高級)外，一律依校訂之大一英文上課時段與語言中心分班結果上課，不得擅自更換時段與班級。
- (五)持有具公信力之校外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且達到語言中心設定之標準者，得免測驗，直接分發至高級組上課(免試規定與申請表詳見資料附件九與表格附件四)。
- (六)相關問題請洽詢語言中心(分機:33800)或查詢語言中心網站(<http://www.lc.ncu.edu.tw>)

## 十二、新生大一國文中文寫作檢定(請務必參加)

九十六學年度大一新生(含僑外生中文能力分級之高級組學生)皆須參加中文寫作檢定，未參加者，一律須參加補救學習。

- (一)本校自九十三學年度起，除免修大一國文者外(抵免規定請至中文系網頁詳相關辦法，或洽詢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分機:33100)，新生皆須參加中文寫作檢定。考試時間五十分鐘。
- (二)大一新生須準備**身份證**、相關應考文具(原子筆、修正液.....等)，於**九月十日至十二日(星期一至星期三)**依各學系屬時段及日期至指定之教室參加檢定(見下表)。

### 1. B時段中文寫作檢定(共九班)

| 時間                      | 學系/班 | 地點      |
|-------------------------|------|---------|
| 9/10(一)<br>下午 2:00-2:50 | 數學 A | C2-211  |
|                         | 物理   | S6-102  |
|                         | 化學   | C2-106  |
|                         | 生科   | S5-113  |
|                         | 地科   | S-112   |
|                         | 法文   | C2-209  |
|                         | 電機 B | C2-101  |
|                         | 資工 A | E6-A209 |
|                         | 光電   | A-112   |

## 2. C 時段中文寫作檢定 (共七班)

| 時間                     | 學系/班 | 地點      |
|------------------------|------|---------|
| 9/11(二)上午<br>9:00-9:50 | 英文   | A-116   |
|                        | 化材   | E-357   |
|                        | 土木 B | C2-110  |
|                        | 機械 B | E2-123  |
|                        | 資工 B | E6-A209 |
|                        | 企管 A | C2-101  |
|                        | 資管 A | C2-111  |

## 3. D 時段中文寫作檢定 (共十一班)

| 時間                     | 學系/班 | 地點     |
|------------------------|------|--------|
| 9/12(三)下午<br>2:00-2:50 | 大氣   | C2-101 |
|                        | 土木 A | A-112  |
|                        | 機械 A | E2-123 |
|                        | 機械 C | M-327  |
|                        | 電機 A | C2-107 |
|                        | 數學 B | M-328  |
|                        | 通訊   | E1-105 |
|                        | 企管 B | I1-006 |
|                        | 資管 B | C2-111 |
|                        | 經濟   | O-403  |
|                        | 財金   | I1-309 |

(三)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依上述中文寫作檢定成績，區分「通過」及「不通過」兩等級。「不通過」者，則必須參加補救學習，亦即為期八週的寫作輔導。寫作成績將列入所屬教師學期成績考量內。

(四)相關問題請洽詢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分機：33100)或查詢中文系網頁：  
(網址：<http://140.115.90.50>)

## 十三、僑外生大一國文中文能力分級測驗 (請務必參加)

九十六學年度大一僑生及外籍生皆須參加中文能力分級測驗，未參加者，不得修習大一國文。

(一)本校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所有大一僑生及外籍生皆須參加中文能力分級測驗。考試時間一百分鐘，以電腦卡方式作答及閱卷。

(二)大一僑生及外籍生須準備護照或其他身份證件、2B鉛筆及橡皮擦，於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11:40至文二館C2-106 教室參加測驗。

(三)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將於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 1:30 前於文二館C2-106 教室前公佈成績，每位同學務必前往查閱。測驗結果分為三級，相關規定如下：

1. 測驗結果為初級組者，在修習大一國文之前，必須先修習語言中心相關之華語課程一年，通過後始得修習大一國文。

2. 測驗結果為中高級組者，必須於當日(九月七日)下午 2:00 再至文二館C2-106 教室參加第二次分級測驗，進一步區分為中級組及高級組，測驗結果將在當日下午 5:30 以前公佈在文二館C2-106 教室前。中級組與高級組之修課規定如下：

(1) 中級組，僅能修習中文系所開「僑生國文」課程，不得修習其他時段國文課程。

(2) 高級組，應修習 B、C、D 時段之大一國文課程，不必修習「僑生國文」課程。

3. 應參加第二次分級測驗者，若未出席，一律分至中級組。

4. 中級組學生，皆須參加為期八週的寫作輔導。高級組學生，可在九月十日及十二日依各系所屬大一國文時段及日期至指定教室，參加中文寫作檢定，未通過者及缺考者，亦須參加為期八週的寫作輔導。

(四) 相關問題請洽詢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分機：33100)或查詢中文系網頁：

(網址：<http://140.115.90.50>)

#### 十四、大一國文課程說明會(請務必參加)

九十六學年度大一新生(含僑外生中文能力分級之高級組學生)皆須參加大一國文課程說明會，時間為九月十一日(星期二)週會時間(上午10:00-12:00)，地點為大禮堂，當日未出席者將送請國文任課老師酌予扣分。相關問題請洽詢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分機：33100)。

#### 十五、男生兵役注意事項

凡大一新生男生(含復學生)均應辦理下列事項，以確保自身權益：

(一) 名詞解釋：

緩徵：役齡學生在學期間暫緩徵集。

儘後召集：役畢學生在學期間可暫時免除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二) 詳細登錄「學生登錄學籍系統」上之兵役資料(請詳看第五點之說明)。

(三) 填妥「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本須知之表格附件五)。僑生、外籍生無兵役問題者不必繳交兵役資料。

(四) 未役者：請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以利辦理緩徵，戶籍地址務必清楚，如有模糊不清之情形，請於身份證影本旁空白處附註。

(五) 役畢需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並勾選須辦理儘召，以利辦理儘召。

(六) 役畢不需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將相關證明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並勾選不須辦理儘召。

(七) 免役：請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免役證明或體位證明(如身份證已註記免役者免附證明)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

(八) 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 十六、註冊程序

(一) 新生應於九月七日前將下列資料(註明系別、班別、學號)交由大一班代，班代收齊後按學號排列，於九月十日統一繳至各負責單位，逾時繳交者屆時將延遲領取學生證。

| 對象     | 應繳資料  | 負責單位   | 位置           |
|--------|---|--------|--------------|
| 全體大一新生 | 高中學歷證件影本及國民身份證影本(請用釘書機訂妥，並註明於證件上註明系別、班別、學號)             | 教務處註冊組 | 行政大樓三樓       |
| 大一男生   | 兵役資料表(本須知之表格附件五)及兵役證明(含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退伍令、免役證明、體位證明等)黏貼於資料表中  | 生活輔導組  | 第二行政中心(舊圖)一樓 |
| 僑生、外籍生 | 1. 繳交教育部入學通知書影本乙份<br>2. 一吋照片三張<br>3. 繳費單收據影本及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乙份 | 僑外生輔導組 | 第二行政中心(舊圖二樓) |



(二) 大一新生辦理註冊應完成下列各事項，方可視為完成註冊：

1. 繳費 (詳第三點)
2. 繳交學歷及身份證件影本(詳上項說明)
3. 線上登錄學籍資料 (詳第五點)
4. 參加大一新生入學輔導(松濤新生營) (詳第七點)、
5. 大一身心適應訓練 (第八點)
6. 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 (詳第十一點)
7. 大一國文寫作檢定 (詳第十二點)
8. 僑生參加大一國文中文能力分級測驗 (詳第十三點)
9. 僑生至僑外室繳交資料
10. 男生另應繳交兵役資料表 (詳第十五點)。

(三) 完成上述註冊應辦事項者，可由大一班代於九月十二日起至十四日止至註冊組統一領取學生證。未即時完成註冊程序者，則應於完成全部註冊程序後方可領取學生證，註冊程序最遲應於九月二十一日前完成，否則將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 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 (分機：57111)

#### 十七、選課：

登入選課系統方式如下：課務組首頁(<http://course.adm.ncu.edu.tw>)→「選課系統」→「系統登入」，輸入個人計中E-MAIL帳號(學號)及密碼。如由本校Portal入口進入「選課系統」，可免再輸入帳號及密碼。學士班學生選課需向導師領取「導師密碼」。(入學第一學期可免)

(一) 第二階段初選:8月27日~9月2日

(二) 加退選日期:9月10日至9月16日(9月17日只可退選)。

(三) 受理選課資料更正:9月19日~9月21日(申請表可至課務組領取或至課務組首頁→表格下載中列印)

(四)「課程時間表」及選課相關事項查詢方式：課務組首頁→「課程時間表」或課務組首頁→「選課系統」→「課程時間表(含課程綱要查詢)」。

(五) 電子選課操作說明請參考資料附件十。

(六) 課務相關問題請洽課務組 (分機：57122、57123)

#### 十八、注意事項

(一) 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轉學生入學時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份證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二)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三) 附發之各款書表，應先以藍黑墨水筆或原子筆端正詳盡填寫，並應保持清潔不得隨意折疊污損。

(四) 註冊相關資料及表格請於大一生活知訊網站中查詢及下載 (網址：

<http://www.ncu.edu.tw/ncufresh>，或由中大首頁<http://www.ncu.edu.tw>連結)。

## 十九、附件內容

### (一) 國立中央大學入學通知

### (二) 資料附件

1. [校曆](#)
2. [國立中央大學平面圖](#)
3. [國立中央大學路線示意圖](#)
4. [國立中央大學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5. [國立中央大學學雜費減免標準表](#)
6. [國立中央大學各類獎學金一覽表](#)
7. [新生健康檢查項目說明](#)
8. [大一英文抵免相關規定](#)
9. [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免試規定](#)
10. [電子選課操作說明](#)
11. [96 學年新生住宿注意事項](#)
12. [96 學年度新生報到交通管制圖](#)
13. [致中大學生家長與大一新生的一封公開信](#)
14. [尊重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

### (三) 表格附件

1.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八月二十日前寄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2. [國立中央大學大一英文抵免申請表](#)
3.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4. [國立中央大學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免試申請表](#)
5. [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  
(請先填妥後於九月七日前交由大一班代於九月十日前統一繳至生活輔導組)
6.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六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證明](#) (進住當天憑以領取寢室鑰匙)

☎若有相關疑問可電詢：

國立中央大學總機：(03)4227151 再轉各單位分機，其分機號碼如下：

教務處註冊組：轉 57111、57112、57113、57121

教務處課務組：轉 57122、57123

總務處出納組：轉 57346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轉 57221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轉 57231

學務處諮商中心：轉 57261、57262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轉 57270

學務處僑外生輔導室：轉 57280

電子計算機中心：轉 57504

語言中心：轉 33800

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轉 33100

# 大一新生註冊應辦事項一覽表

| 次 | 辦理日期            | 辦理事項  | 承辦單位   |
|---|-----------------|---|--|
| 一 | 8月16日至8月19日     | 欲申請住宿者須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或大一生活知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受理。   | 生活輔導組<br>(分機：57221)                                      |
|   | 8月20日前          | 申請學雜費減免及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者，應將相關申請表及各項證明資料寄至或親自繳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課外活動組<br>(分機：57231)                                      |
|   | 8月27日~9月21日     | 1. 啟動E-mail帳號<br>( <a href="http://www.cc.ncu.edu.tw/sparc">http://www.cc.ncu.edu.tw/sparc</a> )<br>2. 線上登錄學生學籍資料暨線上填寫「大一新生輔導需求調查表」     | 註冊組(分機：57121)<br>諮商中心<br>(分機：57263~57265)                |
|   | 8月27日~9月2日      | 第二階段初選(新生不需密碼)  | 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
| 二 | 9月1日~2日         | 大一新生辦理住宿進住事宜  | 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
|   | 9月3日            | 新生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上午)/<br>新生院系時間(下午)   | 語言中心(分機：33800)/<br>諮商中心 57262                            |
|   | 9月4日~5日         | 大一新生入學輔導(松濤新生營)   | 諮商中心(分機：57262)   |
|   | 9月6日            | 1. 大一身心適應訓練及現場繳交新生體檢費<br>2. 導師輔導選課  | 衛生保健組(分機：57271)<br>諮商中心(分機：57263)<br>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
|   | 9月7日            | 僑外生大一國文中文能力分級測驗   | 大一國文教研中心<br>(分機：33100)                                   |
|   | 9月7日(含)前        | 繳交學雜費   | 出納組(分機：57346)  |
|   | 9月7日前(含)<br>交班代 | 繳交高中學歷證件影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請用釘書機訂妥，並註明姓名、系別、學號)<br>兵役資料表及兵役證明(含身份證正反影本及退伍令影本、免役證明、體位證明)<br>僑生交教育部入學通知書及繳費單收據影本及(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各乙份)(已持居留證者交居留證影本)照片三張。 | 註冊組(分機：57121)<br>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br>僑外組(分機：57280)        |
| 三 | 9月10日           | 學歷證書、身份證影本、兵役資料表由大一班代統一至各負責單位繳交   | 註冊組(分機：57121)  |
|   | 9月10日           | 大一國文B時段中文寫作檢定   | 大一國文教研中心<br>(分機：33100)                                   |
| 四 | 9月10日~16日       | 課程加退選(9月10日至16日課程加退選，17日只可退選)   | 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
|   | 9月11日           | 新生大一國文課程說明會、大一國文C時段中文寫作檢定   | 大一國文教研中心<br>(分機：33100)                                   |
|   | 9月12日           | 大一國文D時段中文寫作檢定   | 大一國文教研中心<br>(分機：33100)                                   |
|   | 9月12日~14日       | 註冊程序完成者由大一班代統一領取學生證   | 註冊組(分機：57121)  |
|   | 9月19日~21日       | 受理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者可至課務組領取或至課務組首頁→表格下載中列印)   | 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
| 五 | 9月14日前          | 繳交已辦妥之貸款申請書(紅聯)，戶籍謄本(含保證人之謄本)。  | 課外活動組(分機：57231)  |